

臺北市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

107 年度「袋鼠家庭俱樂部」歲末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書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社會局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

頒獎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 日(六)下午 14：00-17：30

活動地點：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（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7 樓）

組別	金額	組別	金額
國小組	2000 元	高中組	3000 元
國中組	2500 元	大學組	視募款及人數調整
特殊成績優異獎、最佳進步獎的金額視募款及人數調整			

【申請資格】

1. 本中心『袋鼠家庭俱樂部』會員之國小至大學就學子女。
2. 106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國小 75 分以上、國中及高中 70 分以上（五專之專一至三屬高中組），大學組(含專四、專五)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；各組別之操性成績均需達 80 分以上（領有智能障礙者手冊則不限定分數）。
3. 107 年度參加過本中心舉辦之活動，活動獲得點數年度累計需 3 點以上(含 3 點)即可申請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則以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依據擇其高分者。
4. 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提出 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，以供證明。
5. 特殊成績優異獎係指 106 學年度參加校內校外各類型之比賽，依獲獎名次及次數決定。

【申請方式】

1. 親自至中心辦理。
2. 『郵寄』11479 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7 樓
台北市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收；洽詢電話：(02) 2634-9951

【檢附文件】

- 1. 107 年度獎學金專案申請書。
- 2. 袋鼠家庭俱樂部 HAPPY 成長護照。(審核完成後退還)
- 3. 106 學年度下學期總成績單影本。
- 4. 近三個月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107.11.01 開放申請；截止日：107.11.20，傳真申請或資料不齊或逾期皆不受理。
2. 申請通過後，受獎者及家長必須參加 12/01 聯誼茶會親自接受頒獎。
3. 活動當日未參加之受獎者，獎助學金恕不補發。
4. 本中心保留獎學金申請計畫之修改權利。
5. 申請資料除「成長護照」外，一律不予退還。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